



列宁与 全俄肃反委员会

群众出版社

列宁和全俄肃反委员会

下 册

(1920年—1922年)

赵仲元 陈行慧 许宏治 译
姜其煌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列宁与全俄肃反委员会（上、下册）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6印张 607千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定价：2.95元

1920年

278

在尼·尼·克列斯廷斯基^①
关于派伊·普·巴甫鲁诺夫斯基去
西伯利亚的短笺上所作的答复

不迟于1920年1月3日

不反对。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

西伯利亚革命委员会请派彼得斯去西伯利亚建立肃反委员会和同反革命作斗争。捷尔任斯基提议派巴甫鲁诺夫斯基^②去。您不反对吗？

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第2号全宗第1号目录第12425号卷宗
按手稿刊印

① 尼·尼·克列斯廷斯基是俄共（布）中央书记、财政人民委员。

② 见第280、287号文件。

279

给格·伊·博基的电报

1920年1月4日

萨马拉土库曼战线特别处 博基

请告：列昂尼德·谢尔盖也维奇·维维延¹犯罪证据是否确凿，把他送往萨马拉是否绝对必要。有人告诉我，这是一个误会。因此，我将他暂时留在莫斯科^①。

列宁

按《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51卷第112页原文刊印

1 1919年12月，土库曼战线特别处给彼得格勒肃反委员会发去一份电报，要求逮捕演员列·谢·维维延，因为他有参与该战线反革命组织的嫌疑。1919年12月22日，维维延被逮捕。1920年4月20日，他保证并具结不离开彼得格勒后获释。

280

在伊·尼·斯米尔诺夫电报上 所作的批示和着重号

1920年1月12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列宁

^① 列宁在电报上批示：“优先拍发。将交报时间告我”。

捷尔任斯基：
请您裁夺

全俄肃反委员会命令东方战线特别处
调去莫斯科……这里根本没有肃反委员会
的工作人员，唯一可以指望的就是战线特别
处。请撤销给巴甫鲁诺夫斯基^①的命
令，否则，我们消灭不了高尔察克残余分
子。请把巴甫鲁诺夫斯基派到这里来¹。

斯米尔诺夫^②

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第2号全宗第1号目录第
12505号卷宗
按手稿刊印

1 电报上写有全俄肃反委员会的答复：关于解散东方战线特别
处的决议已经撤销。斯米尔诺夫的电报来迟了。

全俄肃反委员会特别局副局长巴甫鲁诺夫斯基关于撤销调东
方战线特别处来莫斯科的命令的电报，是1920年1月11日发出的。

伊·普·巴甫鲁诺夫斯基被任命为全俄肃反委员会驻西伯利
亚全权代表。

281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摘录

1920年1月13日

听取事项：

5.捷尔任斯基同志建议以全俄肃反委员会名义发布命令：从

① 见第278、287号文件。

② 伊·尼·斯米尔诺夫是西伯利亚革命委员会主席。

2月1日起，所有地方肃反委员会一律停止采用极刑，并将可能受到此种刑罚的一切案件交给革命法庭。

决议事项：

5.通过此项建议；全俄肃反委员会也要根据此项命令停止执行枪决。

选举由捷尔任斯基、加米涅夫和托洛茨基同志组成的委员会，起草正式命令，并以整个政府^①名义予以宣布。

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第17号全宗第3号目录第54号卷宗第1张
按手稿刊印

282

国防委员会关于全俄肃反委员会 运输局的决议草案

1920年1月16日

全俄肃反委员会应在三周内发布一项详细指示，其中不仅规定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的工作制度，而且规定该局代表对于怠工或投机倒把没有察觉或不作报告应负的严重责任。

同时，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代表，应当同那些并不利用自己职权经常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真正无产阶级的铁路工人所组成的共产党支部和工会基层组织保持联系¹。

按《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40卷第51页原文刊印

^① 见第286号文件。

1 列宁提出的决议草案，在国防委员会 1920 年 1 月 16 日会议上讨论《关于改组铁路实施戒严特别委员会和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的报告时批准（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

283

国防委员会关于改组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的决议

1920 年 1 月 16 日

工农国防委员会决议：

1. 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及其地方机关的工作包括：

甲) 肃清铁路上情节恶劣或有组织的反革命活动、怠工和投机倒把活动；

乙) 凡铁路行政当局请求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及其机关协助，要求对个别人员采取措施进行讯问、搜查、强制、拘留时，完成该铁路行政当局负责人交给的任务；

丙) 经常向交通人民委员部有关机关汇报运输情况，因为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及其机关在执行自身任务时往往得到对交通人民委员部可能有用的情况。

2. 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及其地方机关未经区政治委员、路局政治委员或交通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同意，无权逮捕犯渎职罪的铁路员工。

注：当场发现严重渎职罪行时，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及其地方机关有权拘留铁路员工，但须立即通知交通人民委员部有关政治委员，后者有权改变强制措施，其责任由本人承担。

3. 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及其机关在铁路上一经发现渎职罪

或混乱，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每一情况通知交通人民委员部负责代表，后者有责任发布相应命令，消除混乱和惩办犯罪人员。

4.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受全俄肃反委员会领导。该局局长以及区运输肃反委员会主席，由全俄肃反委员会同交通人民委员协商后任命。撤销作为集体机构的段运输肃反委员会，由全俄肃反委员会同有关路局政治委员协商后任命的一长制负责人来代替。

5.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会同交通人民委员部立即采取措施，审查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区运输肃反委员会和段运输肃反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以便将那些按其先前在铁路上的工作可以用于充实铁路运输人员的同志们调回铁路工厂和铁路工作。

6.上述各点也适用于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在水运部门中的机构。¹

国防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国防委员会秘书 索·勃里奇金娜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1920年1月16日

按《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7卷第102—104页原文刊印

1 鉴于尤登尼奇、高尔察克和邓尼金已被粉碎与和平喘息时机已经到来，国防委员会1920年1月3日通过了关于改组铁路实施戒严特别委员会和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的决定。1月9日，国防委员会再次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决定：“设立由捷尔任斯基、斯克良斯基、科威尔金、克拉辛、瓦西里也夫（代表内务人民委员部）和斯维捷尔斯基等同志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受命“起草改组铁路实施戒严特别委员会和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的草案，使这两个机构根据一体化、一长制和军事化的精神，同交通

人民委员部合并。”（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委员会还受命审查关于将一切铁路保卫机构和护路部队加以合并的提案。

1920年1月15日，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鉴于铁路上的革命军事法庭已经设立，交通总政治部正在加强和改组，铁路行政部门已有执行纪律的权利，现撤销铁路实施戒严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和人员按所属系统分别移交给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同时，成立一个由铁路实施戒严特别委员会、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来完成上述工作。”

1920年1月16日，国防委员会在列宁主持下，通过了上述决议。

284

给费·埃·捷尔任斯基的短笺

1920年1月16日

捷尔任斯基同志：

请下令进行调查¹。

列宁 1920年1月16日

按《列宁文集》第37卷第191页原文刊印

1 加特契纳区革命委员会向列宁控告军事工程总局动用车皮给该局第十一科科长运东西。经查明，发给运送东西许可证是合法的。

人民委员会关于征集和利用 从白卫分子手中没收的文献的决议

1920年1月17日

人民委员会决议：

甲) 责成外交人民委员部、登记局^①、全俄肃反委员会及其下属机关、军事人民委员部及其下属机关，将它们拥有的俄文和外文的白卫分子文献，在它们作为特殊用途而使用完毕之后，送交教育人民委员部，由国家图书馆加以保管和向公众出借。

乙) 文献必须送交教育人民委员部国家书库（沃尔洪卡街18号，学术秘书办公处）^②。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秘书 索·勃里奇金娜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1920年1月17日

按《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7卷第11页原文刊印

① 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野战司令部登记局。

② 见第468号文件。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 关于废除极刑（枪决）的决议^①

1920年1月17日

尤登尼奇、高尔察克和邓尼金的被粉碎，罗斯托夫、新切尔卡斯克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的收复，以及“最高执政”的被俘，都给同反革命的斗争创造了新的条件。

有组织的反革命军队的被摧毁，从根本上粉碎了苏维埃俄国国内各股反革命分子打算通过阴谋、叛乱和恐怖活动来推翻工农政权的企图。

在苏维埃共和国进行自卫，反击协约国纠集反革命势力进攻的情况下，工农政府曾经不得不采取最坚决的措施，镇压协约国及其帮凶沙皇将军的奸细在红军后方进行的间谍、破坏和叛乱活动。

国内外反革命已被粉碎，最大的反革命和土匪秘密组织已被消灭，苏维埃政权从而得到了巩固，因此，工农政府目前有可能对苏维埃政权的敌人废除极刑，即不采用枪决。

苏维埃俄国革命无产阶级和革命政府满意地指出，反革命武装力量的被粉碎使它们有可能把恐怖武器放到一边。只有当协约国企图用武装干涉或给沙皇叛乱将军以物质支持的办法来重新破坏苏维埃政权的稳定局面和工农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和平劳动时，我们才可能重新采用恐怖手段。所以，从现在起，苏维埃政权将来可能重新采用残酷的红色恐怖手段的责任，应完全由协约

^① 见第281号文件。

国各国政府和统治阶级以及同协约国友好的俄国地主资本家承担。

有鉴于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无论在全俄肃反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的判决中，或者在各省市法庭以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最高法院的判决中，一律废除极刑。

上述决议于收到电报后立即生效。

代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签署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全俄肃反委员会主席 费·捷尔任斯基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阿·叶努基泽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1920年1月17日

按《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7卷第104—105页原文刊印

287

给秘书的指示和在伊·普·巴甫鲁 诺夫斯基电报上所作的批语

不早于1920年1月17日

附在我的电报上。

军事加急电报¹，优先拍发东方战线特别处。

存档

抄发波捷尔恩^①

机密

关于调特别处来莫斯科的20329号电

^① 波·巴·波捷尔恩是东方战线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报，停止执行。

全俄肃反委员会特别局副局长

巴甫鲁诺夫斯基

1920年1月11日

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第2号全宗第1号目录第
12597号卷宗
接手稿刊印

1 1920年1月11日，伊·普·巴甫鲁诺夫斯基将上述电报（见第280号文件）抄件寄给列宁。抄件誊写在全俄肃反委员会特别局1920年1月17日附寄短笺背面。

288

给索·波·勃里奇金娜的短笺

1920年1月21日

勃里奇金娜：

请予登记，立即发送捷尔任斯基同志（火速）裁决，并请他尽快报来意见¹。

列宁 1920年1月21日

按《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51卷第123页原文刊印

1 这个短笺写在阿·瓦·卢那察尔斯基的来信上。卢那察尔斯基在信里请求查明社会赡养人民委员部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几个委员被捕的情况。1920年1月1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革命法

庭侦查委员会逮捕了以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姆·塔拉贝金为首的该委员会一批委员。

在搜查被捕人员和委员会办公处时，发现并没收了大量货币和金器。侦查结果表明，这些物品都是从未成年违法分子那里没收来的。在塔拉贝金家里，从他的来往信件中，发现有写给邓尼金军队司令部的介绍信，信中说塔拉贝金是同情白卫分子的人。

1920年1月22日，费·埃·捷尔任斯基答复列宁说：“查封委员会办公处和逮捕该委员会一些委员，都是最高法庭侦查委员会进行的。提出的控告是：大肆盗窃、滥用职权和勾结白卫匪帮。证据确凿。”（《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51卷第405页）。

1920年5月6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革命法庭开庭公审前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委员犯有渎职罪的案件，判处塔拉贝金5年监禁，但考虑到他的病况，认为可以将刑期缩短为两年。对于其他应受惩处的前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委员，一律采取社会感化措施。

289

国防委员会关于加强 铁路警卫和保卫工作的决议摘录

1920年1月23日

鉴于有必要将目前共和国铁路交通线上现有一切负责警卫和保卫各种设施、维护安全秩序和资产^①的组织加以合并，工农国防委员会决议：

1. 军事部警卫和保卫铁路的职责，限于靠近前线地带，即前

^① 见第283、325号文件。

线同各铁路终点站之间地带。在个别情况下，经交通人民委员部同军事人民委员部相互协商，可以扩大靠近前线地带。

2. 共和国一切铁路设施和铁路用地界限内全部资产的保卫工作交国内警卫部队司令部负责，国内警卫部队司令部是掌握铁路用地界限内(靠近前线地带除外)一切军事力量指挥权的机关^①。

6. 铁路的保卫和警卫工作，委托给一位国内警卫部队专职副司令负责，该副司令由工农国防委员会任命，候选人则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同内务人民委员部协商后提出。一切有关保卫和警卫铁路的命令，只能由国内警卫部队副司令发布。他管辖铁路上所有的保卫机关，负责对整个铁路保卫工作进行监察和直接监督。

负责铁路保卫的国内警卫部队副司令，还应为各线路保卫处长和段保卫科长制定工作守则，并领导他们的工作。

7. 线路保卫处长和段保卫科长，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同负责铁路保卫的国内警卫部队副司令协商后任命。

8. 负责铁路保卫的国内警卫部队副司令手下有两名同志，其中一名为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代表，另一名为内务人民委员部民警总局铁路警务处长。

9. 受命保卫铁路的国内警卫部队，不得干预铁路运输管理工作，但必须尽量协助交通人民委员部、全俄肃反委员会运输局和铁路警察局各级机关，并根据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兵力。

10. 为了建立对铁路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为了在铁路用地界限内实施有关铁路工作的各项法令，为了实行劳动义务制和维护铁路车站及列车上的秩序，设立铁路警察局，归内务人民委员部管辖。

11. 为了维护铁路用地界限内的秩序，线路保卫处长和段保

^① 第8—5条讲的是派遣国内警卫部队部分兵员去警卫和保卫铁路，以及被派遣部队的补充办法及其隶属关系。

卫科长，在其负责地区内统辖国内警卫部队和铁路警察局的一切武装力量。

12. 共和国保卫和警卫铁路部队，除靠近前线地带所驻部队外，一律由军事人民委员部移交给国内警卫部队司令部统辖。为了实现这项移交工作，建立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军事人民委员部和内务人民委员部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

13. 靠近前线地带铁路的保卫工作，交军事人民委员部下属共和国铁路保卫和警卫部队司令负责。

14. 为了明确划分国内警卫部队、交通人民委员部和铁路警察局的职权范围，建立由交通人民委员部、警察局和国内警卫部队代表组成的特别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应条例和守则。

工农国防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杨诺夫（列宁）
秘书 索·勃里奇金娜

按《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7卷第129—131页原文刊印

290

在马·杨·拉齐斯随粮食人民委员部 工作报告附寄的信上所作的批语

1920年1月23日

非常尊敬的弗拉基米尔·伊里奇：

存档

现将有关粮食人民委员部人员情况
的材料给您寄上。我作为全俄肃反委员会
驻粮食人民委员部工作调查委员会的代
表，受命做这件工作。